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素伶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77,289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書記官 洪儀君